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決議

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開會，就如何簡化裁判書類，以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工作負擔，達成下列二點初步結論：

一、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如此，行政法院贊同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書之理由時，並不能直接加以引用。因直接引用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書之理由，並不影響判決書應附理由之原則，為減輕法官撰寫裁判書之負擔，因此，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決議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但行政法院之意見與原處分或原決定之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或當事人另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其意見」。

二、另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惟當事人對於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之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法院應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及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或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因當事人對該事件再度爭執之機率不高，為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亦決議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於宣示判決時，得將判決主文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㈠本於捨棄或認諾之判決者。㈡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㈢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士林地院舉辦交互詰問實務研討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全面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院、檢、辯三方各司其職，在法庭激盪經驗，克服實務困難，累積心得傳承新人，匆匆已屆兩年。該院為期新制運作更加順暢，特於二週年前夕－五月三十一日舉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實務研討會」，廣邀司法界代表者院、檢、辯參加者達百餘人，獲得極大迴響。

曾院長有田於研討會致詞指出，欣見交互詰問新制實施以來，刑案方面不管是折服率、上訴維持率都有顯著績效，希望藉由研討的腦力激盪，使司法改革之路更加順利。研討會共分四場進行，第一場「集中審理實務報告」由士林地檢署施主任檢察官慶堂主講，第二場「交互詰問規則實務報告」由王富茂律師擔任，前開二場邀請林鈺雄、張麗卿及王兆鵬等三位知名教授擔任與談人，從學術上探討交互詰問制度，提供大家實務之經驗。第三場「集中審理交互詰問實務報告」，報告人林清吉庭長，由高院林法官俊益擔任與談人，讚許交互詰問新制實施之成果。末場「綜合研討」由蔡廳長清遊主持，蔡司長碧玉首先發言肯定新制之推行，另有李勝雄律師、薛銘鴻律師及屏東地檢署何克昌檢察官等踴躍發言，紛紛提供卓見，研討會歷時近四小時圓滿結束。（慧）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參訪高屏東商技學院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分別邀請文藻外語學院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師生參訪，增進人民對法院之瞭解。

高院長秀眞致詞歡迎時，除介紹該院的沿革、績效外，並就行政訴訟之制度及特色作精闢的闡釋。多媒體簡報後，戴法官見草以行政訴訟法為題，向學生作專題演講，並主持雙向溝通，除詳細介紹行政訴訟法及相關法令，並列舉土地法、稅捐稽徵法等實務上案例，作深入淺出的解說，由於與生活或所學相關，學生們聽得非常專注。雙向溝通時，學生更是爭相發問，諸如巷道徵收、土地增值稅減半課稅等問題，戴法官均不厭其煩，一一解說，同學咸認獲益良多。

參觀法庭時，恰逢江法官幸垠庭訊結束，特別為同學解說審判制度，法庭運作、布置等，同學紛紛把握機會競相發問，對於司法革新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參訪活動在良好互動及熱烈參與中圓滿結束。（方）

投地院舉辦交互詰問實務研討會　少年觀護業務是屬於少年法院（庭）專有的業務，跨足少年事件審理及執行兩方面，對於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成效，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近四年來，少年觀護業務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大幅修正，業務內容新增了少年勞動服務、安置輔導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等項目，司法院主管觀護業務之少年及家事廳，為瞭解現行各項觀護輔導措施的成效，將自本（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由該廳李慧兒率同林副廳長立華及第一科人員，巡迴視導全國有受理少年事件之二十個地方（少年）法院的觀護業務，期以深入瞭解各地方（少年）法院之實際運作情形及業務需要協助的部分，供作檢討改進及日後研擬相關措施之重要參考，同時，為提昇觀護品質，特別請各法院指派觀護人代表隨同視導，藉由觀護人的專業，協助進行業務檢查，並達到實質上院際業務觀摩效果。

據悉，六月十七日首站視導地點是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由於該院的觀護業務一向由新進觀護人接任辦理，因此，視導工作除進行一般性業務檢查及聽取業務報告外，將請該院觀護人安排進行審前調查或個案訪查，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及調司法院辦事觀護人一起進行督導討論，就實務操作提供意見。

司院巡迴視導全國觀護業務　深入瞭解各法院運作及需要

高雄院檢聯合歡送實習司法官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於六月三日聯合舉行四十一期學習司法官實習期滿歡送茶會，由蔡院長文貴及朱檢察長楠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尚有該期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會中蔡院長首先說明過去學習司法官到各地區學習時，總是靜靜的來，匆匆地走，高雄院、檢之所以辦理此次溫馨歡送茶會，乃為延續代代薪傳之理念及表達對他們的關懷，蔡院長並鼓勵學習司法官要多參加研討會及講習會，廣泛吸收新知，時時充實法學素養。朱檢察長則以「客觀不主觀」，「方便不隨便」，「隨緣不攀緣」，「寬容不縱容」四句諄言來勉勵他們。

接著指導老師對這批司法尖兵提出建言，表示要成為一個好的司法工作人員，應做到以下三十七點，其中包含二十九點「要」，八點「不要」，來勉勵學習司法官。其中二十九點「要」係指1.要見賢思齊2.要不斷學習3.要遵守判例4.要注意身體的健康5.要尊重別人6.要謹守分際7.要有自信8.要善加利用庭長、主任檢察官經驗9.要與同仁相處愉快10.要具備心12.要不恥下問13.要做好人際關係14.要多參加研討會15.要多吸收新知16.要審酌被害人的權益17.要有菩薩的心腸18.要毋枉毋縱19.要仔細調查每一案件20.要有志氣21.要有膽識、學識及見識22.要有恆心23.要有坦誠的心24.要有熱情25.要家庭和樂26.要接近大自然，以移情作用來放鬆情緒27.要多接近益友28.要辦好自己的案子29.要營造一個成長空間。而八點「不要」係指1.不要封閉自己2.不要標新立異3.不要專斷妄為4.不要封閉自己5.不要恭維新立異3.不要專斷妄為4.不要封閉自己5.不要吝於對家庭表示感謝8.不要在意案件多寡。

學習司法官代表發言，感謝指導老師熱心、主動的教導，表示以後更要虛心學習，努力充實自己。歡送茶會在院、檢首長及各位指導老師殷殷祝福下於下午五點四十五分圓滿結束。（婷）

動活詢諮業就及育教命生辦舉院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鑑於少年時下年輕人，稍遇不順，輒自怨自艾，失去奮發向上的鬥志，特於日前舉辦「九十一年度生命教育暨就業諮詢活動」，敦聘口足畫家謝坤山老師親臨會場，以其一生奮鬥做見證，敘述如何在失去雙手、單眼和單腳下，以堅定不屈，跨越障礙，彩繪出精采的人生。希望藉此勉勵少年以宏觀的人生視野克服一切困難，創造生命的彩圖。活動並邀請南投就業服務站李如玲站長為少年提供性向測驗及就業資訊，協助少年適才適所，發揮己力貢獻社會。（華）

【又訊】南投地院為幫助有心改過向上之少年朋友，日前舉辦少年雷射去除刺青義診活動，特聘草屯鎮知名皮膚科邱哲煌醫師到院親自義診，博登公司贊助提供雷射治療儀器，共有三十幾位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踴躍報名志願接受雷射去除刺青，希望從此少年能揮別年少無知的烙印，展開嶄新的生活，迎向美好的未來。（蓁）

檢肅流氓條例

翁玉榮著

流氓案件各地皆有，如何妥適合法地進行警察機關之行政檢肅及法院之司法檢肅乃今日不容置緩之課題，兩大部分綜合論述，特別是對於現實且重要問題之闡述，詳盡中肯，多所啓發，足供學術界及實務界之重要參考。

律性質以及各國立法例作深入探討，再就實體及程序

黃律師 編著
行政法（II）
追求效益與方法的極致之作！
適用：律師、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考試
涵蓋基礎理論、行政作用、行政程序
結合學理分析與法制實務
以實用貫穿全書，輕鬆穩紮基礎
含：行政執行法、行政訴訟法（書號L245，定價450元）
線上購書可享85折優惠 http://www.publish.com.tw
高點 劃撥帳號：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31-8268＃118

交叉詢問的教戰手冊▼
證人詢問的技巧
蔡兆誠律師 審訂・Brian Kennedy 著・郭乃嘉 譯
台灣最近才「發現」刑事訴訟法早在民國17年制定之初，就已規定檢察官、律師的詰問權；直到司法改革開始推動「檢察官蒞庭」，以「當事人進行」模式為主要改革取向，才驚覺國內法律人對交叉詢問的基本規則、技巧、倫理何等陌生。
甘迺迪先生曾任加州檢察官及設辯護人，具有豐富法庭訴訟經驗，曾受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各地律師公會等邀請，進行交叉詢問訓練課程，是國內推動交叉詢問的主要推手。本書即為其在「全國律師」雜誌之「交叉詢問」專欄結集成書。
定價400元
元照法律網會員www.angle.com.tw可享85折優惠！
元照出版 郵撥19246890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權限行程管理 自動存檔備份
專業版 36000
普級版 26000
訴狀版 16000
存函版 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檔案
☆☆洽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高雄(04)2652-4960

誠聘律師
年資不限，碩士以上學歷，英(日)語流利，簡歷請寄：台北郵政第一一七－九〇號信箱陳小姐收。

環宇法律事務所誠徵律師：有三年以上法律完整實務經驗，並承辦過國內、外各類訴訟及非訟案件，具外文能力者尤佳。意者請備中英文歷傳及近照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二號七樓人事李小姐收或電洽2755－6595或E-MAIL:lim081107@yahoo.com.tw。